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陳佳婷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69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ctchen@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環字第1150005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47490_1150005709_doc1_Attach1.PDF、647490_1150005709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僱用安定措施之辦理期間、適用對象、補貼期間、薪資補貼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6條、第12條及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第8條規定暨勞動部115年8月26日勞動發就字第1150512205B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南港軟體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本分局各科室、和平港小組及觀塘港小組(電子公布欄)

電 2026/08/31 文
交 09:07:06 章

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55131942